

臺南市優良地政士推薦表

編號：_____

受 理 機 關	臺 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		
被推薦人姓名			
性 別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請 貼 2 吋 正 面 半 身 照 片
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執業期間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
事務所名稱	地政士事務所		
事務所地址			
事務所電話	()	傳 真 電 話	()
電子郵件信箱		行 動 電 話	
基本資格	<p>參選人_____符合本局辦理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二點基本資格之規定（請全部勾選）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領有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，且於本市連續執業滿二年以上；地政士退出共同執業，於三十日內自行開業或加入共同執業者，視為連續執業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最近三年內未經評選評定為本市優良地政士；且無違反地政士法而受行政罰鍰處分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最近五年內無違反地政士法而受懲戒處分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最近十年內無因執行業務涉有詐欺、背信、侵占、偽造、變造文書經有罪判決確定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，前二年度合計五十件以上。</p>		
申請獎勵條件	<p>參選人_____符合本局辦理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三點得申請獎勵之規定（請依下列勾選，可複選）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，前二年度合計一百件以上，而其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對地政相關法令或作業程序提出創新、修正或改進意見，經有關機關採行，成效顯著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志願參與地政業務相關機關為民服務工作，達三百小時以上，服務成績優良，並提出證明文件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舉發虛偽不實或詐騙之土地登記、測量案件，有效防止犯罪行為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參與地政士公（工、協）會會務三年以上且績效卓著，或熱心公益貢獻顯著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推行地政教育二年以上或協助解決不動產糾紛案，成效顯著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公開發表地政有關著作，對地政業務有重大貢獻者。</p>		

附件一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年度在本市代理土地增值稅、契稅、地價稅及房屋稅網路申報，經地政或有關機關審認成績優異者。	
個人自傳及 成長奮鬥歷程	學歷	
	經歷	
個人自傳及 成長奮鬥歷程	個人自傳。(含自我介紹、從業歷程、工作理念、抱負及期許願景等，以標楷體 14 號字繕打，限 500-1000 字以內)	

附件一

具體優良性事蹟	<p>具體優良性事蹟舉例說明如下：（請以條列式敘明，並檢具證明文件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對地政、不動產有關之稅務相關法令或作業程序研提創新、修正或改進意見，經有關單位採行，成效顯著者。二、研究地政問題，向有關機關提出解決問題方案，經採納實施，成效顯著者。三、對地政及財稅學術、法規之研究或著作，貢獻卓著者。 (一)發表之論文題目。(刊物名稱、期別、日期) (二)專著名稱。(書名、出版社、日期)四、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，且服務成績優良者。 (一)志願參加地政機關為民服務工作達○○小時以上。 (二)參與地政士社團或公益活動。(活動名稱及擔任之職務) (三)相關公益活動得獎紀錄。(內容說明)五、參與地政士公會會務○○年以上且績效卓著，或熱心公益貢獻顯著者。 (一)擔任職務表現情形。 (二)協助辦理活動積極度。六、推行地政教育○○年以上，成效顯著者。 (一)擔任不動產訓練機構相關課程講師。(班別、名稱、期間) (二)地政相關公開演講、課程或教育訓練。(名稱、日期)七、舉發虛偽不實或詐騙之土地登記、測量案件，有效防止犯罪行為，保障人民財產權益，影響屬全市性等貢獻者。八、協助政府解決不動產糾紛案，成效顯著者。九、其他相關具體優良性事蹟。 (一)除地政士開業執照外，其他國內外不動產相關證照。 (二)相關進修。(如：學位、課程等) (三)其他。
推薦理由	
<p>被推薦人：(請簽章)</p> <p>推薦單位：(請蓋印信)：(請署名並加蓋職章或簽字章)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

附件一

※請一律使用 A4 紙張，並以標楷體 14 號字繕打，如有跨頁，請推薦單位及被推薦人加蓋騎縫章※
修正說明：

- 一、為具體明確規定參選人基本資格條件，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五款規定：「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，前二年度合計五十件以上。」之規定為參選人應符合參選基本資格之一條件。
- 二、爰新增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為推薦單位之一，更正推薦單位蓋印信之核章。